

关于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26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规定，经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现就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主要变更内容详情请参见附件一《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二、合同变更安排

1、征询意见期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30日15:00。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二《关于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无需签署新合同。

3、退出安排



(1)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征询意见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30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2)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30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

本合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合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2021年8月2日。

四、其他事项

1、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21年7月30日正常开放，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办理参与业务的委托人，管理人默认委托人已知悉本次变更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依据变更生效后新合同进行资产管理业务。

2、本次合同变更不涉及开放期调整，2021年8月2日至8月10日委托人可正常办理参与业务。2021年产品剩余开放期详见管理人于2021年1月6日发布的《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开放期提示性公告》。

3、本公告发布同时向委托人就合同变更事宜征求意见，不再另行征询，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函复。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第1部分 前言 | |
| <p>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p> <p>.....</p> | <p>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p> <p>.....</p> |
| 第3部分 合同当事人 | |
| <p>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刘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26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26楼 联系电话:0755-88691606</p> | <p>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李荣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浦诚路88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浦诚路88号 联系电话:0755-81117910</p> |
| 第4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
| <p>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应为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具体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债券回购、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p> <p>2、资产配置比例</p> | <p>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应为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具体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债券回购、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p> <p>2、资产配置比例</p> |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委托人在此同意：为规避特定风险，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本集合计划按参与金额的不同设置差别费率，详见本合同“第5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退出费：本集合计划退出费按持有期限不同设置差别费率，详见本合同“第5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委托人在此同意：为规避特定风险，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

.....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本集合计划按参与金额的不同设置差别费率，详见本合同“第5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退出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

第5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

(四)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按持有期限不同设置差别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 (P) | 退出费率 |
|-----------|-------|
| P<120个自然日 | 0.3% |
| P≥120个自然日 | 免收退出费 |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及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

(四)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及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

第11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浦发银行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浦发银行托管。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 14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二、可供分配收益

.....

2、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确定分配时间和分配比例；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可供分配收益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未做选择默认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确定分配时间和分配比例；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 17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4、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本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5、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4、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本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5、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须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优先级份额，且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7、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

事的其他投资。

第 22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托管人的义务

-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对投资范围及比例进行监督（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 7、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1、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报表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2、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4、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托管人的义务

-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对投资范围及比例进行监督（以本合同的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 7、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1、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报表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2、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4、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24 部分 风险揭示

| | |
|--|--|
| <p>.....</p> <p>(十) 税收风险</p> <p>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本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收益波动、计划份额净值下跌、委托人获分配的委托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p> <p>.....</p> | <p>.....</p> <p>(十) 税收风险</p> <p>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本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收益波动、计划份额净值下跌、委托人获分配的委托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p> <p>(十一) 特定情形下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低于法定比例的风险</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p> <p>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p> <p>.....</p> |
| <p>第 26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 |
| <p>1、本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变化或修订,自该变化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变化或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p> <p>2、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p> <p>.....</p> | <p>1、本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变化或修订,自该变化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变化或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p> <p>2、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通过公告的方式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率、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p> <p>3、除上述 1、2 所述情形外,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p> <p>.....</p> |
| <p>第 28 部分 其他事项</p> | |
| <p>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p> | <p>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p> |



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

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如托管协议与本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

附件 投资监督事项表

监控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债券回购、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为规避特定风险，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4、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本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5、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有变化，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

附件二

关于安信证券债券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 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 同意 / 不同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证券债券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有关安信证券债券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委托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axzg@essence.com.cn。

